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

财 政 局 文 件

湛开财〔2020〕173号

签发人：蔡光兴

对区发改局《关于审定<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调整后）子项目情况表>的请示》的答复意见

区管委会：

区发改局《关于审定<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调整后）子项目情况表>的请示》（办文号：）收悉，对来文单位提出审定《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调整后）子项目情况表》的问题，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区管委会会议纪要[2019]150号批准成立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包，由区住建局牵头负责实施。现根据区管委

会工作部署,项目包内子项目需进行调整,由区发改局牵头办理。建议同意发改局和区住建局提出的调整方案,报原批准成立项目包的机构(即区管委会)审批同意后实施。

妥否,请审定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2020年10月26日



(联系人: 杨威 13824841900)

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